

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承租人信用风险

若基础资产涉及的承租人违约出现延迟支付应收融资租赁款等现象，则将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的稳定；

2、偿还差额未及时补足风险

狮桥租赁于《差额支付承诺函》中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各初始核算日，从狮桥归集账户划入专项计划专用账户的资金未达到该期应付的计划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时，狮桥租赁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差额补足义务，以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期、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若狮桥租赁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3、基础资产回收款混同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划转规则，基础资产现金归集至专

项计划收款账户时，由于专项计划收款账户是在以狮桥租赁名义开立的收款账户二级科目，存在与原始权益人资金混同的风险。

4、本计划各期现金流在优先兑付该期应付的计划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后，当期剩余部分现金流分配给次级投资人。

5、特别提醒投资人关注，本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全部为应收融资租赁债权，包括三类不同类型的承租人。截至2014年11月1日，基础资产应收租金余额为510,768,618.26元人民币，其中，重卡租赁合同应收租金余额为449,671,438.05元人民币，占比为88.04%；农机租赁合同应收租金余额为476,373.28元人民币，占比为0.09%；工业装备租赁合同应收租金余额为60,620,806.93元人民币，占比为11.87%。重卡承租人包括有法人承租人（占重卡资产比例2.51%）和自然人承租人（占重卡资产比例97.49%），农机承租人全部分自然人承租人，工业装备承租人全部为法人承租人。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计划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1）优先/次级分层；（2）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承诺。

本计划总规模为4.82亿，次级为1亿元，次级占总规模的20.75%，次级占优先级规模的26.18%，各兑付期当期优先级获得分配后，才进行当期的次级分配，在各期次级获得分配的情形下，各期现金流覆盖倍数均在1.25倍以上。尽管次级的比例较高且各期现金流覆盖倍数较高，但若基础资产涉及的承租人大面积违约、延迟支付且涉及金额超过了次级对优先级的保护，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原始权益人于《差额支付承诺函》中承诺，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各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未达到该期应付的计划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时，原始权益人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以保证专项

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期、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目前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但若未来原始权益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情况恶化，原始权益人可能无法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2、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信息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机构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评级机构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无法保证本专项计划优先级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评级机构调降本专项计划优先级的信用等级，可能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

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若管理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深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正常交易。

2、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存续期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支付额。

（四）其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5、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认购人声明

作为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 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 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 6.2 条“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 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8、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规，且认购人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合法。

9、认购人承诺，在专项计划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终止以前，认购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或者要求专项计划提前赎回资产支持证券。

五、本《风险揭示书》的生效

本《风险揭示书》的认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四份，管理人和认购人各持有两份。

认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